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淑英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林淑英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訴訟，惟被告林淑英

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3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乃原告於113年7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瑞楠